

新竹市政府安老津貼申請書

東區 北區 香山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退休前職業	出生年月日		民(前)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實際居住地址										
郵局局號										
帳號										
聯絡電話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含個人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本人最近一次設籍新竹市之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不含本日)前並居住本市,年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形之一,並同意接受市政府及區公所查詢戶政、財稅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若有虛偽不實而領取安老津貼,除同意無條件由本人或繼承人負責繳還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證:

- (一) 現職軍公教(職)、政務人員及公營事業職員工。
- (二) 領取月退休(伍、職)金之軍公教(職)、政務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
- (三)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含本日)以後領政府編列預算發給之一次退休(伍、職)金之軍公教(職)、政務人員及公營事業職員工。但所領一次退休(伍、職)金未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或年滿一百歲者不在此限。
- (四) 領有榮民就養給與。
- (五) 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 (六) 領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 (七)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滿一百八十三日。
- (八)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惟保險給付不列入計算。
- (九)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九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扣除之:

- (一)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二)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三)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
- (四) 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
- (五)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六)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 (七)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
- (八)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 (九) 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本人申請新竹市安老津貼,同意接受查調本人之戶籍、財稅、稅籍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並保證遵守以下二點規定,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之款項。

- (一) 本人皆未虛設戶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
 - (二) 本人遷出本市、住址變更、出境 183 日以上未入境等情形,主動告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本人** 同意 不同意(必填),將個人資料供外單位使用(如寄發相關福利資訊活動通知等)。

申請人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 margin: 5px auto;"></div>	受任人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 margin: 5px auto;"></div> 與申請人關係： 電話：	公所受理日期戳記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40px; margin-top: 5px;"></div>
---	--	--

保管聯(區公所留存)(公所收到申請書後將下聯撕下交由申請人收執留存)

收執聯(申請人留存)

茲收到 女士/先生安老津貼申請書 1 份

備註：死亡、失蹤、戶籍遷出、未實際居住本市、出境逾 183 日者即喪失資格。

(公所受理日期專用戳記)